

# 公告

## 「侯佳秀(秀梅)老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

每學系推薦 1 名(體育系 2 名，大學部及進修部各 1 名)，每學年以 7 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柒仟元整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柒仟元

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系推薦 1 名，每學年以 7 名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自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09 年 10 月 8 日(四)止備齊文件送學系辦公室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清寒學生，且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

(一)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
(三)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，且持有證明者。

(四)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
(五)全學年領取獎學金不得超過 3 萬元之規定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書。

2、上學年成績單。

3、全家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皆須有詳細記事)

4、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。(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)